

# 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

##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1 年部门单位资金预算支出表

十五、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最新核定的《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为秘密件，因此不在网上公开。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抚顺市委组织部没有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1,454.26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26
本级财政收入	1,454.26	组织事务	1,201.26
省专项转移支付		行政运行	827.16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1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1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1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5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6
六、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七、债务转贷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8.86
八、政府性基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6
财政拨款（基金）		行政单位医疗	68.8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4.73
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基金）		住房改革支出	74.73
债务转贷收入（基金）		住房公积金	74.73
九、财政专户收入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省转移支付收入（国资）			
十一、单位资金收入			
其中：经营性收入			
收 入 总 计	1,454.26	支 出 总 计	1,454.26



#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2	3	4	5	6=7+8+9+10	7	8	9	10
				合计	1,454.26	915.48	154.83	9.85	374.10
				小计	1,454.26	915.48	154.83	9.85	37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26	677.73	149.27	0.16	374.10
		32		组织事务	1,201.26	677.73	149.27	0.16	374.10
	201	32	01	行政运行	827.16	677.73	149.27	0.16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10				3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1	94.16	5.56	9.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1	94.16	5.56	9.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5		5.56	9.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6	90.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6	68.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6	68.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6	6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3	74.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3	74.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73	74.73			



##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6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2=3+5+6+7+8+9+11+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13+14+15+16	13	14	15	16
合计	1,454.26	1,454.26									1,454.26	915.48	154.83	9.85	374.10
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	1454.26	1454.26									1454.26	915.48	154.83	9.85	374.10

##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公开表7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1,454.26	915.48	154.83	9.85	374.10
				小计	1,454.26	915.48	154.83	9.85	37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26	677.73	149.27	0.16	374.10
		32		组织事务	1,201.26	677.73	149.27	0.16	374.10
	201	32	01	行政运行	827.16	677.73	149.27	0.16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10				3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1	94.16	5.56	9.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1	94.16	5.56	9.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5		5.56	9.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6	90.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6	68.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6	68.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6	6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3	74.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3	74.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73	74.73			



#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表9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1454.26	1454.2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1.26	1201.26					
	32		组织事务	1201.26	1201.26					
	32	01	行政运行	827.16	827.16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10	3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1	109.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1	109.41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5	15.25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6	90.16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6	68.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6	68.86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6	6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3	74.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3	74.73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73	74.73					

##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

10

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b>	1,080.16	925.33	154.83
		工资福利支出	915.48	915.48	
30101		基本工资	371.55	371.55	
30101	3010101	基本工资（统发）	371.55	371.55	
30102		津贴补贴	275.21	275.21	
30102	3010201	津贴补贴（统发）	251.05	251.05	
30102	3010202	津贴补贴（非统发）	24.16	24.16	
30103		奖金	30.97	30.97	
30103	3010301	奖金（统发）	30.97	3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6	90.16	
30108	30108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非统发）	90.16	9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4.00	
30109	3010902	职业年金缴费（非统发）	4.00	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0	67.40	
301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非统发）	67.40	67.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30112	3011206	医保大病统筹（含风险调剂金）（非统发）	1.46	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73	74.73	
30113	3011301	住房公积金（统发）	74.73	74.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3		154.83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1	30201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2	3020201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7.80		7.80
30207	3020701	邮电费	7.80		7.80
30208		取暖费	0.66		0.66
30208	3020804	公用取暖费	0.66		0.66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1	3021101	差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5		11.95
30228	3022801	工会经费（上缴）	4.78		4.78
30228	3022802	工会经费（留存）	7.17		7.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7.60
30231	30231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车改）	7.60		7.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2		77.82
30239	3023901	其他交通费用		77.82		77.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33.00
30299	3029902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56		5.56
30299	302994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		27.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	9.85	
30302		退休费		9.69	9.69	
30302	3030202	退休费（非统发）		9.69	9.69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30309	3030901	奖励金（统发）		0.16	0.16	

## 2021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1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	.....	399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我部门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我部门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3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我部门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 2021年部门单位资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我部门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按资金来源划分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入	三、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基金收入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九、单位资金收入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小计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我部门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 抚顺市市本级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公开表

公开表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类级)	购买项目 名称	购买项目 内容	购买项目 对应指导 目录(类 别)	承接主体 类别	购买方式	金额合计	按资金来源划分			
								本级财 政拨款 收入	纳入预 算管理 的专项 收入	纳入预算 管理的行 政事业性 收费收入	纳入预算 管理的政 府性基金 收入

我部门无此项支出，本表为空表。

##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预算	2020年预算
<b>“三公”经费合计</b>	20.10	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4.50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60	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	8

#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 19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 算
	类	款	项		
				合计	
				小计	15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3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1	30201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2	3020201	印刷费	3.00
		30207		邮电费	7.80
		30207	3020701	邮电费	7.80
		30208		取暖费	0.66
		30208	3020804	公用取暖费	0.66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1	3021101	差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5
		30228	3022801	工会经费（上缴）	4.78
		30228	3022802	工会经费（留存）	7.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30231	30231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车改）	7.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2
		30239	3023901	其他交通费用	77.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30299	3029902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56
		30299	302994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专项经费	1	2	3	4	5	6	7	8	9		
	18	18									
项目详细内容	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经费18万元。1、培训费7.5万元，外出考察7.5万元。计划外出考察1次（5天），50人。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万元；组织“三向培养”讲座8.5万元。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网络平台维护费2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抚顺市委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实施意见》（抚委发〔2018〕37号）					项目概况及保障措施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底前完成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通过认真筛选，每村培养对象不少于1人。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产出指标2	为每名培养对象安排一名帮扶人。							
			产出指标3	按照从事行业、培养方向等，分期、分批组织培养对象参加示范培训班。							
			产出指标4	通过“走出去”方式，开阔培养对象眼界、学习产业发展知识。							
			产出指标5	加大帮扶力度，着力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							
			产出指标6	加强政治教育，培养村干部后备人才。							
			效益指标1	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夯实农村经济发展基础。		效益指标2	培养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为农村基层组织储备一批高质量后备力量。		效益指标3	拓宽培养对象视野，带领村民发展致富。	
			效益指标3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壮大村集体经济。		效益指标4	为2021年村“两委”换届培养合格后备人才，优化村干部队伍。		效益指标5	培养农村产业带头人，为全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做好服务。	
			效益指标4			效益指标5			效益指标6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项目概况及保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1	2	3	4	5	6	7			
农村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17.6	17.6					8			
							9			
项目详细内容	<p>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7.6万元；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年度业绩突出村党组织书记，10人*1万元=10万元。二、培训费7.6万元；用于选派干部培训，计划举办培训班1期（5天）培训50人，预计在市农业特产学校开展培训，其中食宿费50人*150元/天*5天=3.75万元，专家讲课费6人*3000元/人=1.8万元，培训材料费50人*130元/人=0.65万元，实地参观学习费用1.4万元。</p>									
项目立项依据	<p>《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抚委发〔2010〕2号）、《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决定》（辽委发〔2015〕10号）、《中共抚顺市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决定〉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的通知》（抚委发〔2015〕7号）、《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规模选派干部到乡镇和村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委办发〔2018〕45号）、《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驻村扶贫工作队和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抚委办发〔2018〕46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聚焦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组通字〔2015〕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组通字〔2015〕3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聚焦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组通字〔2015〕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组通字〔2015〕3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开展向乡镇选派第三批干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组通字〔2019〕61号）、《转发〈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抚组通字〔2020〕31号）。</p>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p>年底前完成20名业绩突出村党组织书记考核评选工作； 年底前完成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工作； 年底前完成</p>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1	评选20名业绩突出村党组织书记，每人奖励1万元。					项目评价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激励全市村党组织书记干事创业，形成创先争优良好局面。	
	产出指标2	年底前完成业绩突出村党组织书记评选。						效益指标2	发挥村党支部书记和选派干部头雁作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产出指标3	对部分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开展有针对性培训。						效益指标3	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素质，更好地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产出指标4	年底前完成村党组织书记培训。						效益指标4	提升选派干部素质，更好地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5	年底前完成选派干部培训培训。						效益指标5	促进选派干部取得较好工作成效，有效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产出指标6	组织部分选派干部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效益指标6	提升村党组织书记产业发展水平，引领农民发展致富。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在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公务员招录与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4.94	4.94								

项目详细内容  
一、公务员管理工作4.94万元：（一）、办公经4.14万元：1、办公费1.49万元；根据业务变化需要购买笔记本电脑0.55万元（开展全市工资统计，移动性工资审批，需高配置）、高拍仪0.3万元（用于工资管理系统扫描纸质材料上传至电脑）、台式电脑0.39万元、打印机0.12万元、传真机0.13万元；2、印刷2.65万元；全市公务员基金手册0.15万元元、全市公务员及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证书、奖章2.5万元。（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0.8万元；公务员工资管理软件系统服务费0.8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计发〔1990〕20号）  
《关于全面推行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业务网上审核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7〕134号  
《关于深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配套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7〕135号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

项目概述及保障措施  
1.按照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计发〔1990〕20号）相关要求，《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是各机关单位支付工资的有效依据。国家统一制定了《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的版式，对每个机关单位只核发一本。  
2.《辽宁省人事管理系统》网络版软件是保证机关单位工资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工资数据的安全与准确，提高工资审批工作效率的基本保证，保证及时准确的向财政部门工资统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提供全口径数据。保证在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  
3.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及省人社厅要求，对市直机关年度考核优秀公务员及参公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及受到嘉奖的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奖章。  
4.根据公务员证管理要求，对新进入机关的公务员补发公务员证。对职务发生变动人员换发公务员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的审核工作是工资基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机关单位顺利发放工资的有效依据。	《人事工资管理系统》网络版在我市正常	项目实施计划	2021.01-2021.10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产出指标1	与省委组织部做数据交换接口，实现人事工资业务数据在我市范围内工资发放数额与《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审核数额一致，保证工资发放	效益指标1 落实市委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
		产出指标2	实现我市范围内机关单位工资管理的统一应用，为我市机关单位工资管理提供统一、保证质量、保证数量、保证进度完成奖励工作	效益指标2 做到“让网络多跑路，办理人员少跑路”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3 通过网络化办公，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办事效率，节约办公成本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强化激励机制，提升公务员队伍素质，规范业务管理，提高公务员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项目单位：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主管部门：</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资金管理科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万元</span>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24.94	24.94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24.94	24.94									
项目详细内容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1、维修(护)费12万元；市本级“大组工网”系统维护5万元；4区3县“大组工网”系统维护3万元；人员信息系统维护4万元(干部信息系统、公务员信息系统)，共计12万元。2、办公经费2万元：(1)差旅费1万元，赴沈阳集中进行干部统计、党内统计及其他对省相关工作差旅费；(2)办公费1万元；全市党内统计和干部统计抽调人员伙食费1万元；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市大组工网风险评估费用,按照国家保密测评中心辽宁省分中心关于涉密系统建设运行后两年一复测的要求,大组工网应于2020年10月进行复测,因去年未列入预算,因此定于2021年初测评。										
项目立项依据	二、机关资本性支出4.94万元：1、设备购置4.94万元：(1)、市管干部人事档案扫描设备(虹光A4幅面平板加高速一体扫描仪1.35万元)2台共计2.7万元。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20〕30号)要求,档案数字化扫描设备扫描质量需达到一定标准,需配备两台高标准扫描仪；(2)、掌上查询系统终端(授权1.98万元、平板电脑0.26万元)1台共计2.24万元,为进一步做好领导掌上查询系统更新维护工作,为市委主要领导做好干部工作服务,按照部主要领导建议,为四个干部科长配备掌上查询系统终端,确保信息更新维护准确完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委组织部和我市组织部门的实际需要。 部中心机房所有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大组工网”运行平稳且新增终端项目实施计划 2021.01-2021.1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1		机房所有设备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保证市本级组织工作正常运转,提高组织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2		各类专网和人员信息库正常应用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2		保证县区委组织工作正常运转,提高组织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3		干部档案室设备及数字档案系统运转正常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3		保证机房防病毒系统正常运转,提高组织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4		县区委组织部“大组工网”系统运转正常		效益指标4		效益指标4		保证各类专网和人员信息库,提高组织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5		病毒防护系统运转正常		效益指标5		效益指标5		保证中心机房设备正常运转,提高组织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6		掌上查询终端运转正常		效益指标6		效益指标6		保证掌上查询终端正常运转,提高组织工作效率。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年轻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11	11								
项目详细内容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1万元：一、印刷费3万元；用于印刷年轻干部工作会议材料、年轻干部成长档案、总结、考核等相关材料；二、教育培训费5万元，包括全市第三期年轻干部培训班及其他各类年轻干部和选调生培训、专题授课等相关经费，计划开展第三期年轻干部培训班，开展1期选调生培训。三、差旅费3万元；主要为赴省外对挂职年轻干部进行考察、慰问、送干部期间的交通、住宿、餐饮、差旅补助费用及其他对县市区工作差旅共3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年轻干部培训培养：1.《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的意见》3.《关于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4.《关于加强市县乡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年轻干部挂职锻炼基础保障：1.《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选派年轻干部挂职锻炼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抚组通字〔2020〕8号）2.《辽宁省年轻干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辽组通字〔2019〕55号）；江苏挂职干部管理：1.《公务员法》2.《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9〕19号）4.《省委组织部关于赴江苏挂职干部考核工作通知。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做好年轻干部培训及日常管理；2.对挂职年轻干部进行日常管理；3.落实挂职年轻干部交通、住宿等基础保障；4.完成江苏挂职年轻干部期满考核工作；4.慰问江苏挂职干部；5.开展选调生培训。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年轻干部党性修养、能力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效益指标1	年轻干部得到全面培养锻炼。				
		产出指标2	形成赴江苏挂职年轻干部考核相关材料。		效益指标2	激发年轻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产出指标3	形成挂职年轻干部调研考核材料。		效益指标3	了解江苏、市内挂职干部部动态，为服务好江苏、市内挂职干部提供依据。				
		产出指标4	落实挂职年轻干部交通、住宿等基础保障		效益指标4	推动我市江苏、市内挂职干部工作再上新台阶				
		产出指标5	对年轻干部开展座谈、培训并形成相关材料。		效益指标5	提高年轻干部工作热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资金管理部门: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干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19.15	19.15								

一、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工作2.55万元；1、办公经费2.55万元；印刷费2.55万元；2021年开始，要求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的中层干部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试填报，印刷量将大幅增长，预计印刷《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3000册0.97万元，共计2.55万元。

二、考核及干部管理工作5万元:1、办公经费4.5万元；(1)、印刷费2.5万元；印制全市干部大会材料、印制测评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及总结等材料；(2)、差旅费2万元。按照省委组织部及其他部门安排参加会议、培训及其他专项任务等费用。2、公务接待费0.5万元；接待省委及其他上级部门来抚发生的费用等。

三、援疆干部考核、慰问4万元：1、办公经费4万元；办公费1万元；备品费用，差旅费3万元；赴疆考核1次，慰问1次，每次2人，往返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

四、工作实绩考核费用2.3万元；办公经费2.3万元；(1)、办公费1万元，用于全市实绩考核工作联合办公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和多次召开相关会议费用；(2)印刷费1.3万元，用于印刷考核方案、考核细则、考核通报等。

五、年度考核测评数据处理系统共计5.3万元：1、维修(护)费1.5万元；(1)、软件开发、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费1.5万元。2、办公经费3.8万元；印刷费3.8万元；(1)制作全市班子评价表等模版费用0.5万元；(2)预计印刷5万张票，每张1.1元，共计3.3万元，以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印刷等均由省委组织部指定的沈阳宏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需政府采购。

省管干部年度考核：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公务员考核办法(试行)》(中组发〔2007〕2号)；3、省委组织部在考核前(2020年)下发的实施方案。

援疆干部考核慰问：1、《关于做好对口支援省(市)第九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组通字〔2016〕55号)；2、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我省第六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3、省委组织部关于援疆工作的最新文件。

工作实绩考核：抚顺市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实施方案。

市委换届：《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省管干部年度考核：省委组织部在考核前(2021年)下发的实施方案开展。考核：按省委组织部通知开展。

援疆干部考核：12月份开展年终考核。

市委换届：按省委组织部通知开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概述及保障措施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做好省管干部考核前材料印刷、会务及省委考察组考察期间接待工作；2、配合省委组织部完成我市省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并上报相关材料；3、完成援疆干部考核工作；4、慰问援疆干部；5、做好2020年度考核情况的收尾工作；6、做好市委换届工作。	产出指标1	形成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及总结。	效益指标1	提高领导干部工作热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2	根据省委组织部通知和要求按时完成我市省管干部年度考核。	效益指标2	激发援疆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产出指标3	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援疆干部考核。	效益指标3	了解援疆干部动态，为服务好援疆干部提供依据。
	产出指标4	形成援疆干部考核相关材料。	效益指标4	推动我市援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产出指标5	做好2021年市委换届工作。	效益指标5	为我市市委领导换届提供有力保障。
	产出指标6	部署全年实绩考核工作，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和单位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全市实绩考核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效益指标6	充分发挥工作实绩考核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激发各级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社区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20.57	20.5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0.57万元；										
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57万元；										
(1) 社区干部奖励经费5万元，用于奖励年度业绩突出社区党组织书记，10人*0.5万元=5万元。										
(2) 社区党建专项经费5.57万元，用于开展“三争创”活动，对涌现出的先进街道党工委、党建示范社区和红旗楼院党支部进行表彰。预计表彰先进街道工委4个*2500元=1万；党建示范社区21个*1200元=2.52万；红旗楼院党支部35个*300元=1.05万，共计发放奖励4.57万元。制作牌匾1万元。										
2、培训费10万元；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经费10万元，用于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计划举办培训班期培训80人，预计在社区学院开展培训，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示范培训班，80人×5天×250元=10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抚委发〔2008〕11号)、《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加强过硬的决定》(辽委发〔2015〕10号)、《中共抚顺市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加强过硬的决定〉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的通报》(抚委发〔2015〕7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村、居(社区)“两委”换届候选人联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组通字〔2018〕53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9〕85号)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底前完成全市10名业绩突出社区党组织书记考核评选工作； 年底前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1		评选10名业绩突出社区党组织书记，每人奖励1万元。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产出指标2		评选先进街道党工委、党建示范社区和红旗楼院党支部，予以表彰。							
	产出指标3									
	产出指标4									
	产出指标5									
	产出指标6									
1、社区干部奖励项目从2021年1月开始，至2021年底结束。						效益指标1 激励全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干事创业，形成创先争优良好局面。				
2、社区党建专项经费项目从2021年1月开始，至2021年12月结束。										
3、基层党建书记培训项目从2021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结束。										
						效益指标2 提升社区专职党务工作者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城区党员和群众。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效益指标5				
						效益指标6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公开基20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	2	3	4	5	6	7
非公党建专项经费	2.5	2.5					8
							9
项目详细内容	<p>《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关于在全省实施“扩面提质工程”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3〕20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辽委办发〔2016〕14号)、2020年至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点(辽组通字〔2020〕11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扩面提质行动”进一步加强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组发〔2020〕7号)、《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抚委办发〔2018〕81号)、《关于在全省实施“扩面提质工程”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3〕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辽委办发〔2016〕14号)、2019年至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点(辽组通字〔2018〕31号)、《中共抚顺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职责和工作制度》(试行)》(抚组通字〔2018〕81号)、《中共抚顺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职责和工作制度》(试行)》(抚组通字〔2018〕81号)、《抚顺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办法》(试行)》(抚组通字〔2018〕34号)、《关于开展“一抓五建一促”活动的实施方案》(抚组通字〔2018〕35号)、《关于开展非公领域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办法》(试行)》(抚组通字〔2018〕36号)、《关于加强全市非公领域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办法》(试行)》(抚组通字〔2018〕37号)、《关于在抚顺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开展“三向培养”工作的通知》《关于抚顺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型人才培养的通知》。</p>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p>1、 订购党建刊物, 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2、 开展“三建三送”, 贯彻省、市委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 3、 开展教育培训, 提升非公企业出资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思想认识和党建工作能力; 4、 夯实非公党建工作主阵地, 强化中心功能和作用发挥, 更好的服务企业、服务发展。</p>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产出指标2 产出指标3 产出指标4		项目概述及保证措施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加强抚顺非公党建指导服务中心建设。		为20个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打造阵地建设。面向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提升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		根据中央和省委对非公党建工作的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全市将围绕服务型党组织的建设, 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 推进非公党建的工作水平、管理水平, 着力推进内控、服务和责任体系建设, 推进党建工作保障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 筑固工作成果, 全面提升工作质量, 全方位展示非公党建形象, 全力扩大辐射效应; 围绕制约非公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作为突破口, 解决好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 抓工作作风、抓创新发展、抓转型升级, 全面提升非公党建工作水平, 在努力丰富非公党建内涵上实现突破。		效益指标1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加强抚顺非公党建指导服务中心建设。		为20个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订购党建工作杂志及参考刊物。		1、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订购党建工作杂志, 开始时间: 2021年11月,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开展“三建三送”工作,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3、专题教育培训,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4、抚顺非公党建指导服务中心设备维护保养,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1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加强抚顺非公党建指导服务中心建设。		提升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干劲, 推动非公党组织阵地规范化建设, 提升非公党组织文化建设的水平。		加强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 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书籍, 增强非公党建工作的指导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效益指标1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加强抚顺非公党建指导服务中心建设。		提升非公企业出资人、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思想认识, 扩大党建工作在非公领域的影响力和感召力。通过培训, 帮助企业解决法律、科技、文化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推动非公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核心和配置引领作用,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提升非公企业党建形象, 全力扩大辐射效应; 围绕制约非公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作为突破口, 解决好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 抓工作作风、抓创新发展、抓转型升级, 全面提升非公党建工作水平, 在努力丰富非公党建内涵上实现突破。		效益指标1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党员远程教育专项经费	30.8	30.8								
项目详细内容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0.8万元；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3万元；抚顺联通公司远程教育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费39.9万元，市财政先行安排29.3万元；①终端站点网络使用费39.9万元（按鲁委组织部协议610个农村站点*360元=219600元；302个城市站点*600元=181200元，实际为400800元，经与联通协商减免，仍按原资费39.9万元收取，有合同）。二、办公费1.5万元；教学资源建设（公众号运营维护、策划特色载体活动制作及服务器租赁；党员教育课件制作、视频特效购买；党建专题片拍摄，光盘、图册等相关购买制作）。									
项目立项依据	辽远办发〔2005〕1号《关于加强我省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辽组办字〔2012〕19号文件《关于加强远程教育队伍培训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作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辽组通字〔2019〕40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发挥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系统作用，促进学以致用，服务基层党建和全市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确保全市远程教育网络运行顺畅，2021年1月，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保证为党员提供丰富及时的教学资料；开始时间：2021年1月，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3、完成党建节目制作，宣传身边典型。开始时间：2021年1月，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制作党建电视频道12期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全面提升党员信息化教育队伍素质，提高远程终端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			
	产出指标2	推送公众号150期	效益指标2	全面提高远程教育中心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助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产出指标3	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典型10人	效益指标3	为我市党员树立的新标杆和新榜样，展现了我市党建工作在新常态下闪光的新亮点，形成人人心中有党建，人人参与抓党建的良好氛围。						
	产出指标4	保证全市远程教育网络畅通	效益指标4	推广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提升党员教育信息化水平						
	产出指标5	推进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使用率	效益指标5	提升各级党组织运用智慧化手段进行党务管理能力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14	14											
项目详细内容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一、维修(护)费7万元,根据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关于“创新培训手段,加快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平台,大力推广网络培训”要求,维护费7万元,用于购买更新在线学习课程和数字化学习资料(有合同)、域名注册、宽带租用、网站及APP功能开发与维护(有合同)、系统安全检测与升级等网络平台相关费用。二、培训费7万元:1、举办“振兴讲坛”、专题培训和公务员培训等培训6万元:通过内聘、外请专家学者和党政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用于学习资料(图书)的购买与编印、教师讲课费、教师和参训学员的差旅住宿等费用,其中: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班,培训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800人左右,培训费1.5万元;举办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轮训班,培训各类干部200人左右,培训费0.2万元;举办公务员初任培训,培训公务员300人左右,培训费0.8万元;举办乡镇公务员轮训班1期,培训乡镇领导干部150人左右,培训费3.5万元;或其他相关培训。2、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费用1万元:按照《2018-2022年抚顺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关于“每年安排200名左右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市直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班子成员到市级以上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参加1次1周左右的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要求,计划举办培训班10期,每期培训100人左右,用于资料费、邀请师资的讲课费和场地租用费等,或其他相关培训。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要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要求,举办公务员初任培训;按照《2018-2022年辽宁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的“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一般每年参加1次1周左右的专业化能力专题培训”的要求,每年都要举办专题培训班;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省乡镇公务员轮训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从2020年开始用3年时间把全省乡镇公务员轮训一遍”的要求,举办专题培训班。同时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推动干部培训信息化建设,创办抚顺网络干部学院,作为领导干部碎片化学习重要途径,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履职能力。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适应疫情防控需要和干部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创办抚顺网络干部学院,作为领导干部碎片化学习重要途径,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履职能力;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党政领导干部就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提升干部队伍“八种执政本领”,举办讲座和专题培训;采取内聘、外请专家,领导干部上讲台和外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题培训。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要求,编印、购买学习资料,举办基层公务员、公务员初任、乡镇公务员等针对公务员的培训;举办县(区)、市直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产出指标2	产出指标3	产出指标4	项目实施计划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利用网络和移动APP组织开展在线学习培训,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开展网上调训。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党政领导干部就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提升干部队伍“八种执政本领”举办讲座和专题培训;举办7期左右,培训1300人左右。	从2020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对全市乡镇公务员轮训一遍,培训1000余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要求,对新录用公务员进行为期12天的初任培训。	1.抚顺网络干部学院运营,开始时间:2021年1月,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举办“振兴讲坛”、专题培训、域外培训,开始时间:2021年1月,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3.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开始时间:2021年1月,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4.乡镇公务员轮训工作。开始时间:2020年9月,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效益指标1 使全市广大干部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效益指标2 进一步坚定乡镇公务员理想信念,增强履职能力。	效益指标3 进一步坚定初任公务员的理想信念,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机关工作的基本要求,掌握从事本职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效益指标4 使全市广大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理论素养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切实增强、工作作风明显改进、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明显提升。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11.1	11.1								

项目详细内容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1.1万元；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万元；走访慰问优秀人才代表慰问金5.5万元（1000元/人X55人）。二、办公经费1万元；差旅费1万元；参加中国“海创周”、省“科技活动周”、埠外引才等活动出差旅费1万元和其他对上级和县区工作差旅费。三、印刷费1万元；参加中国“海创周”、省“科技活动周”、埠外引才等活动资料印刷费及备品等1万元。四、培训费3.6万元；举办抚顺市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其中，培训资料费、讲果费、场地费、交通费等等费用2万元（100元/人/天X100人X2天）；伙食费1.6万元（80元/人/天X100人X2天）。									
--------	---	--	--	--	--	--	--	--	--	--

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2号） 《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8〕25号） 《中国海外学子创业周活动方案》 省委组织部《关于参加中国海外学子创业周的通知》 《关于加强“双招双引”工作的意见》（抚委发〔2019〕12号） 《抚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抚组通字〔2019〕17号） 《关于在全省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辽组通字〔2018〕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37号）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辽考察和在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1年，全市将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发展、兴人才就是兴抚顺”理念，围绕工业立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聚焦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等关键环节，抓实人才项目、机制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努力建设一支矢志不渝、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平台队伍。落实和使用好人才工作经历，是推进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不断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保障，应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工作经历的投入，为扎实做好人才对口合作、引进集聚、政策创新、服务宣传等方面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and 保障。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人才对口合作及相关人才引进工作，开展我市集中引才、柔性引智和人才政策推介活动，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为我市振兴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举办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吸纳，大力推进“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深入开展； 3.开展走访慰问工作，加强对我市专家人才的联系服务； 4.开展人才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识才爱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工作计划： 1.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和全市部署安排时间节点，开展人才对口合作及系列引才活动； 2.2021年7月前，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参加“海创周”等活动； 3.根据市委部署，按节点开展我市招才引智工作； 4.2021年11月底前，举办我市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 5.2021年年底前，走访慰问优秀人才代表； 6.全年，常态化开展人才宣传工作。				
----------	--	--	--	--	--	--------	--	--	--	--	--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与江苏、徐州等地开展人才对口合作，积极参与、举办各类招才引智活动。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围绕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为我市振兴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产出指标2	组织我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		效益指标2	进一步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人才自觉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积极投身振兴发展事业。
		产出指标3	开展优秀人才代表走访慰问工作并送去慰问金。		效益指标3	加强对我市专家人才的联系服务。
		产出指标4	通过报纸、网站、刊物、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大力宣传我市人才工作。		效益指标4	加大对我市人才政策和人才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向全社会传递和释放出抚顺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信号。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换届工作专项经费	124.5	124.5								

项目详细内容	<p>一、市委换届26万元：（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1.52万元：1、办公经费17.5万元：（1）办公费10.5万元；办公用品4万元；办公耗材4万元；办公文销3.5万元；换届纪律宣传条幅、展板等宣传品3万元；（2）印刷费7万元；2、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2.02万元；借调人员食宿费等2.02万元；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换届期间公务用车及维护费；4、公务接待费1.5万元；用于换届督导期间的食宿及会务用品等费用。（二）、机关资本性支出4.48万元：设备购置4.48万元。</p> <p>二、县区党委换届工作22.24万元：（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1、办公经费7万元：（1）、办公费4万元；办公耗材及用品4万元；（2）、差旅费3万元；2、印刷费6万元；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对各县区进行换届督导考察等工作产生车辆费用；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换届办公室工作人员5人及借调人员7人，伙食费4万元。（二）、机关资本性支出2.24万元；设备购置2.24万元。</p> <p>三、市、县区换届组织组工作经费25.76万元：（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2.52万元：1、培训费2.52万元；对换届工作组及市委各直属党（工）委进行培训1.8万元；换届工作推进会培训0.72万元；2、印刷费6万元；3、办公经费4万元；办公耗材8万元；办公文销1万元；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5、公务接待费1万元；接待省督导组食宿、交通及会务费用和其他对省接待；6、差旅费2万元；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从各单位借调人员食宿等费用。（二）、机关资本性支出3.24万元：设备购置3.24万元。</p> <p>四、村、社区“两委”换届50.5万元：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47万元：1、印刷费8万元；2、差旅费3万元；3、公车运行和维护费1.5万元；指导督导组赴村、镇督导检查交通费（大多数农村、镇无直达公共交通，且时效无法保障）；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借调人员食宿费3万元；5、接待费5万元；接待省委及其他部门费用；6、会议费2万元；召开相关会议及用品等费用；7、培训费16.5万元；新一届乡镇（街道）、村（社区）书记示范培训费16.5万元；8、办公费8万元；相关耗材、办公用品等。二、机关资本性支出3.5万元；设备购置3.5万元。</p>									
--------	--	--	--	--	--	--	--	--	--	--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全省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的通知》（辽组通字〔2020〕37号）、《转发〈关于做好全省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的通知〉》（抚组通字〔2020〕29号）	项目概况及保障措施	按照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要求，我市将在2021年开展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简称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社区“两委”是党在城乡基层的执政基础，是城乡基层各项工作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实施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是巩固和加强党在基层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党对城乡基层领导的基础性工作，是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
--------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底前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预计从2021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结束。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村“两委”换届
		产出指标2	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社区“两委”换届
		产出指标3	择优配强村干部。
		产出指标4	择优配强社区干部。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择优配强村干部。 提升村干部工作能力。 提升社区干部工作能力。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资金管理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性债券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建党100周年活动经费	30	30								

项目详细内容

一、评选优秀共产党员100名，每名奖励1000元，共计10万元

二、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100名，每名奖励1000元，共计10万元

三、评选先进党组织100个，每个奖励1000元，共计10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第十四条 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及其派出的代表机关、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党委（以下简称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基层党委，可以设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等表彰项目。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两个一百年”一词，在习近平总书记自中共十八大以来的历次公开讲话与文章中，出现过100次，其重要性非同一般。“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与中国梦一起，成为引领中国前行的时代号召。“建党一百周年”是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夯实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献礼“建党一百周年”，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完善机关党委各项工作，实现“打造科学规范的组织工作体系，不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抓好部机关的党建工作”的总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省委统一要求开展。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1	产出指标2	产出指标3					
	表彰优秀共产党员100名	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100名	表彰先进党组织100个					
	召开表彰大会							
					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动力	夯实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献礼建党一百周年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年结转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全市老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44.5	44.5								
项目详细内容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44.5万元：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万元：1、春节走访慰问24.15万元，包括红军遗属、副局以上离休干部及遗孀、副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含明年退休的二巡人员）。2、国庆走访慰问和帮扶救济8.75万元，包括抗日离休干部、帮扶救济特困离休干部。3、探望及慰问用2万元，市级离退休老领导住院、病危或去世慰问、购花圈等慰问费用。4、易地安置离休干部走访慰问0.5万元，我市现有易地安置离休干部5人，需实地走访慰问，分别安置不同省市。5、“三无”企业管理经费和市局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热费补助，共计7.6万元，其中，“三无”企业管理经费7.6万元，向市属破产（关停）企业拨付离休干部管理经费，共有离休干部38人，按每人2000元标准拨付，管理单位主要用于组织活动、订购书报、走访慰问等；二、办公经费1.5万元：1、差旅费1.5万元，我市现有易地安置离休干部5人，需实地走访慰问，分别安置不同省市，以及其他对上及和县市区老干部工作差旅费。									
项目立项依据	2011年4月8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纪要；省委组织部、省老干部局《关于新年、春节期间开展慰问老干部活动的通知》（辽老发[1985]51号）；中组部《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慰问老干部活动的通知》（中组部[1980]75号）；市领导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市领导批示意见。市委组织部《关于落实公务员职级待遇的通知》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做好市级离退休老领导健康疗养工作；2、做好春节、国庆期间走访慰问及救济工作；3、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走访慰问工作；4、做好“三无”企业相关经费拨付工作；5、做好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符合热费补助人员的热费拨付工作。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根据市领导批示意见，定期组织市级老领导健康疗养		项目实施计划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为老领导修养身心提供条件，鼓励老领导继续发挥余热，关心抚顺经济发展，贡献智慧	
	产出指标1	产出指标2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离休干部	产出指标3	对特困企业离休干部进行帮扶救济	效益指标1	效益指标2	春节、国庆期间向离休干部发放慰问金，落实好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	效益指标3	对生活困难的离休干部进行帮扶和救济，解决他们的困难
	产出指标4	对符合热费补助的人员拨付热费		效益指标4	解决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问题					

##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公开表20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科室：		公开表20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预算		其他收入	
***		1		2		3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0.5		0.5			
项目详细内容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十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项目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十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p>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促进机关党建各项任务目标落地，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为扎实做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培训、学习调研等方面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p>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完善机关党委各项工作，实现“打造科学规范的组织工作体系，不断加强作风建设，真抓抓好部机关的党建工作”的总要求。	<p>项目实施计划</p> <p>主要工作计划：                      1. 全年分2次为机关各党支部购买学习材料；                      2. 全年集中开展主题党日2次，“七一”前夕，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活动；                      3. 根据全市要求，及时开展部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4.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送党课下基层”活动；                      5.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大调研”活动；                      6. 2021年年底前，完成“大展示”评比活动。</p>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为机关各党支部购买学习材料。					
	产出指标2	开展主题党日和纪念活动。					
	产出指标3	开展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产出指标4	深化”岗位大练兵“活动。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打造“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效益指标2 认真开展主题党日和纪念活动，提升机关党员爱国情怀。					
		效益指标3 进一步提升机关党员党性修养、道德底线条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效益指标4 促进部机关干部对组织工作、政策业务的学习和精准把握，不断提高部机关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适应组织工作需要，推动全市组织工作再上新台阶、上水平。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54.26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1454.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4 万元，下降 0.45%，减少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要求，项目预算压减较多；按照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 1454.26 万元，同比减少 6.54 万元，下降 0.45%，减少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要求，项目预算压减较多。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1454.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4 万元，下降 0.45%，减少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要求，项目预算压减较多。其中：基本支出 10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1.6%，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37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5.9%，减少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要求，项目预算压减较多。

#### 二、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4.26 万元，收入预算按来源为财政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

入 1454.26 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73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15.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5 万元，项目支出 374.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比上年减少 6.54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比上年减少 6.54 万元。

###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5.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5 万元。

人员经费 92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四、关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4.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同比增加 11.1 万元，原因是：今年村、社

区“两委”换届、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费和接待费增加。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4.83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1年我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本部门办公及业务用房为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1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15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374.1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1年预算中没有相关事项和相关收入/支出，相应表格为空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